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3/16-17(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目的

本文件闡述人力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港珠澳大橋是採用橋隧結合方案、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的跨海大橋，連繫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屬大型跨境運輸基建項目。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分為兩部分：(a)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推展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以及(b)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設施工程。路政署負責推行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於下文各段統稱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動工。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工程均在施工階段遇到不同的挑戰。承建商採取了不同方法克服所涉挑戰。政府當局正在檢討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推展情況，以期適時克服及處理有關的難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並無特別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施工時的職業安全情況進行討論，但委員曾於討論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時，就此議題提出關注。委員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施工時的職業安全所提出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築工程的工地安全事宜

4. 委員察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主/承建商必須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他們亦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然而。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在建築地盤發生連串致命的工業意外，尤以海上建築工程為然。部分委員質疑，發生該等意外是否因為要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措施失效所致。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這些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擬訂預防措施。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一直有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在發生工業意外後，勞工處會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引致意外的成因，並研究持責者的法律責任。勞工處會要求有關承建商作出改善，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委員得悉，並無證據顯示意外的成因與追趕工程進度有關。

6. 委員進一步獲悉，隨着近年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勞工處已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倡議人，並敦促有關承建商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密切監督施工安全，以期提升工人的職業安全水平。自 2011-2012 年以來，勞工處亦增加了人手加強巡查地盤，並針對多項主要工程範疇加強執法，例如增設大型基建工程辦公室及專責團隊在主要工程項目加強監督工地的安全。勞工處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監督承建商在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表現。當牽涉到系統性安全風險的嚴重／致命意外發生時，勞工處會迅速在其網站發放"職安警示"，並以電郵把訊息發放予承建商、工會、安全從業員的專業團體等。"職安警示"簡述有關意外事故，並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7. 關於海上建築工程的施工安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到工地進行突擊檢查外，勞工處亦一直與海事處每月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查找違反海上建築工程安全規定的作業。在 2014 年第四季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 26 次聯合執法行動。此外，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勞工處曾聯同海事處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前線工作人員舉辦了 8 次有關海上建築工程的安全簡介會。委員亦得悉，根據相關的職安健法例，勞工處會敦促僱主/承建商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是否有墮下遇溺的風險，並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勞工處亦會要求僱主確保其在工作時有遇溺風險的工人，

必須穿著救生衣。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其執法及宣傳工作，並與其他相關工務部門研究加強監督工地的施工安全及加強系統性的安全審核工作。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的宣傳工作能否有效應對一連串與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相關的建築工程致命意外。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展開有關的宣傳活動及執法行動後，涉及海上建築工程的工業意外數字有所下降。勞工處會繼續其在這方面的執法及宣傳工作。

建造業工人的安全訓練

9.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建造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尤其是在工作上或會遇到溝通問題的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指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安全訓練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平安卡"課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推廣宣傳單張及海報，附有清晰易明的插圖說明，並與建造業各相關工會合作在工地舉辦外展研討會，以便向少數族裔工人傳遞職業安全訊息。

罰則水平

10. 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被定罪的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有關職業安全的法例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提交全面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以提高有關違反安全規定的刑責。該等資料包括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數目的上升趨勢、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藉以加強罰則的阻嚇力。近年法庭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被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0 日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 6)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1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0 日